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六十七条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	第六十七条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

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	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: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副主席 1 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,并可根据主席的委托行使职权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: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且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